

清高审批环表〔2023〕18号

## 关于《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新增 模具加工及试验炉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新增模具加工及试验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高新区莲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银英公路12号，中心地理坐标113°07′53.670″E，23°37′28.650″N。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是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有项目年产铝型材201280吨。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主要从事铝棒和模具生产，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建设内容包括：在熔铸车间A新增一台5T试验炉；综合车间五新建一个模具加工中心；综合车间六新建一个热处理车间；新建一个液氮储罐区，液氮储罐区内设置一个20m<sup>3</sup>液氮储罐、1个12m<sup>3</sup>氮气储罐、1

个汽化装置；依托现有液氨储存库棚新增液氨用量 2 吨/年；把熔铸车间 A 排气筒（DA003）由原来的同时排放熔炼废气和炒灰废气改为仅排放熔炼废气，新增排气筒（DA031）排放熔铸车间 A 的炒灰废气。项目建成后年产铝棒 100 吨和模具 24000 套。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熔炼废气经炉膛密闭管道收集，依托熔铸车间 A 现有“干法石灰粉脱酸+扁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项目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和 SO<sub>2</sub>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中燃气炉的

排放限值；NO<sub>x</sub> 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氟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炒灰废气经铝灰分离机上方现有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项目“火花捕捉器+扁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建1根18m高排气筒（DA031）排放，颗粒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淬废气经真空泵抽吸至油雾净化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风机收集，采用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热处理设备及铸造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

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墙体阻隔、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铝、边角料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熔炼炉重新熔炼；打磨粉尘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铝灰、铝灰渣、矿物油渣、废滤芯、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矿物油桶、金属碎屑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实行全环节豁免管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000035t/a$ ， $NOx \leq 0.019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新增模具加工及试验炉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延期的函》和《关于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新增模具加工及试验炉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2〕17号）的意见，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广东

泰强化实业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NO<sub>x</sub>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削减量；同时根据该函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000035t/a，NO<sub>x</sub>  $\leq$  38.049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5 月 5 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方圳环保（广州）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5 月 5 日印发

---